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09號

聲 請 人 黃妍華

代 理 人 廖儀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妍華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因賭博失利向地下錢莊借錢償還賭債，地下錢莊債務利息高，聲請人家裡迭遭地下錢莊恐嚇逼債，聲請人遂以信用貸款、刷卡代購換現金等方式協助父親償還前揭債務，而聲請人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於餐飲店打工，嗣於偉澤旅行社兼職，因工作表現良好自113年1月1日轉為正職業務助理，目前月薪約28,00

01 0元，扣除自身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父母扶養費後，實無力
02 清償所積欠之債務，殊有透過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
03 要。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
06 機構遠東銀行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2
07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8號卷宗（下稱消債調卷）核閱無訛，
08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
09 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10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
11 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2 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3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14 0至1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
15 險人資料異動查詢、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聲請人父母之
16 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7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
18 為證；且聲請人陳明其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於
19 餐飲店打工平均月領30,000元，嗣於偉澤旅行社兼職8個
20 月，平均月收入為7,200元，因工作表現良好已自113年1月1
21 日轉為正職業務助理，目前月薪約28,000元，此有偉澤旅行
22 社職證明書、獎金明細表、112年9月1日至11月上班時數表
23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78至85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
24 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關函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
25 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
26 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28,00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
27 支配所得。

28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29 1.2倍計算（見司消債調卷第6頁），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
30 之112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000元之1.2倍計算即19,200
31 元，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聲請人又主張其每月尚須支出扶養父母費用合計8,000元等情，本院審酌其父母各為69歲（43年出生）、65歲（47年出生），有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91頁）可憑，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核其生活花費顯較消債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節約，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28,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共計27,200元（計算式：19,200元＋8,000元＝27,200元）後，僅餘800元（計算式：28,000元－27,200元＝80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4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21年，惟其每月以上開餘額800元清償債務757,466元，尚需79年（計算式：757,466元÷800元÷12＝79年，年以下四捨五入），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01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02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上午11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1 書記官 尤秋菊